

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

独家购股权合同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独家购股权合同

本独家购股权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二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下称“中国”）中山市签署：

甲方：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044023，火炬开发区康泰路南 3 号；

乙方：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067009，火炬开发区康泰路南 3 号；

丙方：赖智填，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671 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亭子下大街 2 号后座二幢 401 房；

丁方：中山市禹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 442000000720996；其注册发区康泰路 2 号二楼 218 卡；

戊方：广东君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
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 441900000768130，其注册地
道新中路 1 号新中银花园 201 号商铺二楼；

己方：罗天泉，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680 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富兴新村 2 号 503 房。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以下单称“一方”，

鉴于：

1.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均系乙方的股东，合计持
其中丙方持有乙方 87.56%股权，丁方持有乙方 10%股权，
己方持有乙方 0.44%股权；

1.4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承诺付的被购买股权的价款后，将在扣除其或甲方指定的人返还剩余的被购买股权。

为本款及本合同之目的，“担保权益”指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押权。为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合同、《关于本合同》（下称“《股权质押合同》”）项下产生的《股权质押合同》指各方于本合同：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为担保本合同、本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运营）《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担保》项下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的全部乙方的全部股权。

2. 承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和丙方、别地作出如下承诺：

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作章，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

2.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的任何资产、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常业务过程中而不是通过贷款产生的债同意的债务除外；

2.5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乙况和资产价值的任何作为/不作为；

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2.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的担保；

2.8 应甲方的要求，

2.9 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或有负债，乙方、戊方、己方所持乙方股

2.10 为保持乙方对其股权的所有权，应签署所有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可

2.11 应甲方的要求，士担任乙方的董事、监事以

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

2.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方、丁方、戊方、己方拥有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可

2.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或董事会不得批准与任何入

2.15 应甲方随时要求购股权向甲方和/或甲方指权，并且丙方、丁方、戊方购买权；

2.16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辛方、壬方、癸方、甲方可《股权质押合同》、《运营册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及及《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可强制执行性的任何作为/

2.17 如乙方依据中国法律，乙方剩余财产(即在支付清偿乙方所欠税款，清偿乙方债务甲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致甲方对丙方、丁方、戊方

2.1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能对乙方的存续、业务经营并及时采取一切甲方认可的

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为了保证本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委托合同》项下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履行其各自义务及责方的合法权益，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乙方股给甲方，具体事宜由本合同各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

5. 合同的修改、变更、终止

5.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只有经各方签署书面合同并按府登记（如需）后方为有效。经过各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5.2 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单方擅自修改、变更和终止本合同。

5.3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提出见，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5.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均不本合同。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丙方、丁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本合同即予

5.4.1 因为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政策调整，致本合同将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构成任何形式的违反且但若仅系本合同部分条款和约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并且失效，且应被视为自该条款因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时就没有包含在本合同中；本合同其他条款行，并不予以终止；

5.4.2 如甲方的间接股东在中国境外上市，经作为甲方间接股东公司的股东大会按照境外关连交易程序审议（如适用）或经甲方董事议终止本合同；

5.4.3 按照中国可适用的法律或者政策，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可方、丁方、戊方、己方所持乙方的 100% 股权且经甲方之控股股东按程序（如适用）审议决议或经甲方董事会批准收购乙方的 100% 股权购股权全部转让并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名下为止（以完成股东记为准）。

5.5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终止甲方和乙方、丙方、丁方、戊间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运营服务合同》、《授权委托权质押合同》、《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及其附件等，并有权在任何前 30 天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方、丁方、戊方、己方并无此权利。

6. 注

中国

7. 合

意通
将有效
应是

权以
某项
行为
仲裁
己方
方所

或判
决或
己方
请人
之拟

约定

8. 任

资料
尽力
得向
合并
或有
经保
何保
密人
代理

8.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8.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8.2.2 本合同各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8.2.3 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有义务管及交易机构等披露，或本合同各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8.3 本合同各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有效。

9. 通知

本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真的形式发送。通知有效送达的日期应当由以下条件知，在递交时视作有效送达；(b) 通过邮递送达的，在投递后（见邮戳）的第七天视为有效送达；(c) 如果一个在相关文件传输确认单上显示的接受时间应当视作有效

10. 合同生效与期限

10.1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解除本合同且受限于第5条的约定，否则本合同有效期之起算。本合同期满前，若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本合同的期限再延长十年，

10.2 各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的约定。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约定因适用的法律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并且失效，且该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时就未包含在本合同中；执行，并不予以终止。各方应相互协商，以各方都能接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11. 其他

11.1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对任何权利及权力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行使。

11.2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承诺，只要丙方、

(此页无正
页)

甲方：中山市
授权代表（签

乙方：中山市
授权代表（签

丙方：赖智填

丁方：中山市
授权代表（签

戊方：广东君
授权代表（签

己方：罗天泉

二零一四年八月